中环罚字〔2022〕100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娟

住 所：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土名“七顷旧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3105720D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司已被纳入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因你司未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2021年11月2日，我局向你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司于3个月内向我局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截止2022年2月23日，你司仍未向我局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关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

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23日对你公司负责人萧华锋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清洁生产咨询合同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环责改字〔2021〕22024号）及《送达回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1〕106号）

我局已于2022年6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

告字〔2022〕1002号）、你公司致我局的《陈述意见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二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9月1 日